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5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在会前仔细审核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唐建新	4	4	0	0	
张宇锋	4	4	0	0	
江崇光	4	4	0	0	

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或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聘任陈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尔龙先生、梁荣先生、宋晨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红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2、聘任杨春玲女士 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1月5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 要	同意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密切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保持平稳有效，内控结构健全稳定。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提出问询意见。为全面了解公司的年度审计情况，召开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审计工作安排和重要财务问题，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

（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在提名委员会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和资格审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议。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

2015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年度内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

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等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016年,我们将依照监管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诚信的良好形象,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严格把关,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